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状况开展了评估工作，并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江华先生、韩长印先生及潘敏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所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之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